

债券简称： 19 国丰 02

债券代码： 155828.SH

债券简称： 20 国丰 01

债券代码： 163403.SH

债券简称： 21 国丰 01

债券代码： 175599.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1

债券代码： 270035.SH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 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5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Guofeng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4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19 国丰 01，债券代码：155827.SH）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简称：19 国丰 02，债券代码：155828.SH）期限为 5 年。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国丰 01，债券代码：163403.SH），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国丰 01，债券代码：175599.SH），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国丰 01 已到期兑付，其他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9 国丰 02
债券代码	155828.SH
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债券余额	1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国丰 01
债券代码	163403.SH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债券余额	2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国丰 01
债券代码	175599.SH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债券余额	1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 4 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21 国丰 01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21 国丰 01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2023 年 4 月 25 日，针对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事宜，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5 月 5 日，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宜，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11 月 7 日，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事宜，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针对发行人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事宜，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12 月 21 日，针对“21 国丰 01”的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国丰 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21 国丰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国丰 02、20 国丰 01、21 国丰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已督促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21 国丰 01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分为四大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板块，其中主营业务为化工、能源设备及服务、高性能纤维、贸易四大业务板块，其中化工业务板块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也是其最重要的收益来源，化工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旗下上市公司万华化学负责运营；能源设备及服务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冰轮环境运营；高性能纤维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泰和新材运营；贸易业务板块主要由烟台国丰均和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经营范围：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949.5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0.28%；实现利润总额 216.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6%；实现净利润 195.8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6 亿元，较去年

同期增加 11.71%。2023 年度，发行人盈利能力随业务发展有所提升。

2022-2023 年，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化工板块	1,749.92	1,455.57	16.82	1,653.78	1,381.31	16.48
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	74.87	55.60	25.74	60.98	47.07	22.81
高性能纤维板块	39.25	29.74	24.23	37.15	26.71	28.1
电力板块	68.46	44.99	34.28	56.63	37.63	33.55
其他业务	17.03	6.42	62.30	192.19	178.18	7.29
合计	1,949.53	1,592.31	18.32	2,000.72	1,670.89	16.49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3,666.45	2,893.01	26.73
负债总额	2,338.45	1,721.59	3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1.58	370.22	-5.03
股东权益	1,328.01	1,171.42	13.37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所有者权益较 2022 年末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规模同步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949.53	1,944.00	0.28

利润总额	216.35	205.35	5.36
净利润	195.89	176.72	1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6	30.31	11.71

2023 年度，发行人盈利能力随业务发展较去年有所上升。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8	373.99	-2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5	-503.35	1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7	-50.27	-820.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07	305.91	27.18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支付代理贷款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大。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666.45	2,893.01	2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1.58	370.22	-5.03
流动比率	0.79	0.76	3.95
速动比率	0.56	0.55	1.82
资产负债率	63.78	59.39	7.3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49.53	1,944.00	0.28
营业成本	1,592.31	1,633.16	-2.50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6	30.31	11.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26	14.41	-14.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7	7.16	-20.8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拟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负债。

（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2 亿元用于下属公司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上述股权出资未来将用于裕龙化工产业园的园区建设、园区运营、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及相关炼化产能指标收购等运营支出；2.55 亿元拟用于山东东方航天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上述股权出资未来将用于中国东方航天港产业园的园区建设、园区运营、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支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负债。

（三）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告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国丰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形。

（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国丰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形。

（三）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国丰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形。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上述公司债券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披露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出现影响偿债能力、生产经营的重大舆情。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如下重大事项：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对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3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告》，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增加的公告》，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对发行人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如下定期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事项披露不规范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3 年更换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按照规定，通知了发行人其中一家公司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完成审计机构变更公告，并在交易所披露。发行人以为本次披露事件已完成，未同时通知另一家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造成本次信息披露不规范。发现上述问题后，发行人已及时通知平安证券发布了相关公告，以后将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加强管理，以

避免相似情况再次发生。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9国丰02第一个付息日为2020年11月7日，第二个付息日为2021年11月7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7日按时支付了“19国丰02”的2023年度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10日按时支付了“20国丰01”的2023年度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三、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11日按时支付了“21国丰01”的2023年度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6日足额支付19国丰02债券当期利息；于2024年4月10日足额支付20国丰01债券当期利息；于2024年1月11日足额支付21国丰01债券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0.79	0.76	3.95
速动比率	0.56	0.55	1.82
资产负债率	63.78	59.39	7.39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 和 0.79，较上年末分别上升 1.82%和 3.95%，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上升。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3.78%，较上年末上升 7.39%，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21 国丰 01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现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21 国丰 01 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21 国丰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国丰 02、20 国丰 01、21 国丰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企业债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9 国丰 02、20 国丰 01 及 21 国丰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2023 年第一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国丰 01/23 国丰债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联合资信将分别在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21 国丰 01 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分别对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21 国丰 01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作为 19 国丰 02、20 国丰 01 及 21 国丰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对发行人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此次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针对上述变更，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或者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